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田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鍾榮峰

再審被告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鍾銘山

上列當事人間採購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10號判決及109年4月8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規定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採購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5月13日109年度上字第71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。茲再審原告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本院109年4月8日108年度訴字

第242號判決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參照前述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三、至於再審原告以本院原判決及上訴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